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17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廖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梁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卢文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10,557,806.82	163,895,222.11	-3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9,193,724.41	57,557,184.51	-4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089,365.78	56,343,521.76	-4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4,161,017.43	32,958,806.74	-173.3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17	0.0822	-49.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17	0.0822	-49.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6%	1.96%	-1.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156,124,394.33	4,117,179,172.16	0.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09,619,979.42	3,073,699,436.25	1.1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95,641.37	主要系公司抗疫捐款支出 200 万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500,000.00	
合计	-895,641.3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8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春红	境内自然人	13.41%	93,912,627	0	质押	51,270,000
廖道训	境内自然人	12.73%	89,161,290	0	质押	62,412,000
吴玉瑞	境内自然人	12.44%	87,161,290	0	质押	47,390,000
柴继军	境内自然人	6.53%	45,762,128	34,321,596		
姜海林	境内自然人	3.06%	21,443,800	0	质押	6,800,000
陈智华	境内自然人	2.04%	14,302,062	0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2,868,633	0	质押	5,618,633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5%	10,178,711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1%	8,469,24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6,464,776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吴春红	93,912,627	人民币普通股	93,912,627
廖道训	89,161,290	人民币普通股	89,161,290
吴玉瑞	87,161,290	人民币普通股	87,161,290
姜海林	21,44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43,800
陈智华	14,302,062	人民币普通股	14,302,062
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2,868,633	人民币普通股	12,868,633
柴继军	11,440,532	人民币普通股	11,440,532
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10,178,711	人民币普通股	10,178,71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8,469,244	人民币普通股	8,469,24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464,776	人民币普通股	6,464,77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即五名一致行动人范围内)。常州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常州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同为江苏省常州市国资委,为公司战略投资者。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1 亿元,同比下降 32.5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19.37 万元,同比下降 -49.2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本次新冠疫情对公司部分客户,如旅游、汽车等行业客户影响较大,客户需求不同程度的降低;另一方面,公司网站于一季度末恢复正式上线,一定程度上延缓了公司部分合同的交付进度,也因此影响了收入的实现进度。

以下为其他发生重大变动的报表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855.02 万元,增幅 90.15%,主要系本期收购天津五百像素,合并范围变更所致;

2、报告期内,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 132.37 万元,增幅 69.61%,主要系汇率波动导致同比汇兑损益变动所致;

3、报告期内,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303.63 万元,增幅 170.70%,主要系同比应收款项坏账计提增加所致;

4、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9,276.87 万元,降幅 50.60%,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及网站暂停服务影响,公司适当放宽客户账期所致;

5、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3,314.84 万元,降幅 40.48%,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相应营业成本同比降低所致;

6、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921.16 万元,增幅 39.40%,主要系 2019 年 4 月 500px 纳入合并,本期合并范围同比增加 500px 所致;

7、报告期内,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减少 1,194.94 万元,降幅 42.91%,主要系公司一季度业绩同比下降,实际缴纳流转税及所得税金额同比下降所致;

8、报告期内,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242.90 万元,主要系公司收到联营公司投资回报所致;

9、报告期内,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426.69 万元,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同比增长所致;

10、报告期内,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7.30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同比减少所致;

11、报告期内,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182.70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所致;

12、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增加 830.27 万元,主要系本期支付包含手续费及质押保证金同比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为落实有关管理要求,公司网站开展自查整改,整改期间网站暂停服务,目前已恢复正常运营。详见 2019 年 12 月 11 日、2020 年 2 月 4 日及 2020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公司网站暂停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视觉中国:关于公司网站试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视觉中国:关于公司网站恢复正常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网站暂停运营	2019 年 12 月 11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视觉中国:关于公司网站暂停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1)
公司网站试运营	2020 年 02 月 04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视觉中国:关于公司网站试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网站恢复正常运营	2020 年 03 月 20 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视觉中国:关于公司网站恢复正常运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14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公司应到会董事 8 人,实际到会董事 8 人,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其中董事周云东先生,独立董事朱武祥先生、汪天润先生、潘帅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廖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详细内容。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 及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9 年年度报告》及《视觉中国: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及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按中国会计准则,经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9,048,159.38 元,母公司年末可供分配利润 45,392,581.22 元。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700,577,436 股为基数,本期按照每 10 股派现金 0.32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实施利润分配,共计分配利润 22,418,477.95 元。除此之外,不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现金分红金额占 2019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23%。若在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同意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裁梁军女士所作《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认为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效、充分地执行了股东大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公司治理水平有所提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9 年年度报告》"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201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广东易教优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视觉中国: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将由董事会通过公告方式另行发布。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20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承诺事项履行情况专项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及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 --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认真严格的专项自查。现将尚在履行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重组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情况

2014 年 4 月 10 日,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登记上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组各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1.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经营相同或类似的业务。因此,本次交易可以有效避免同业竞争。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以下简称"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针对同业竞争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企业(以下统称为"相关企业")目前均未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相关企业将来亦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任何生产经营业务或活动,且不再对具有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企业进行投资。

(3)本人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人及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①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承诺人及相关企业将减持直至全部转让所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②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承诺人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③本人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时,则无条件将相关利益让与上市公司;

④无条件接受上市公司提出的可消除竞争的其他措施。

(4)如本人或相关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应负责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同业竞争行为而导致的损失,并且本人及相关企业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竞争业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2. 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针对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尽量避免或减少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所控制的其他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不利用实际控制和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将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5)就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之间将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公司履行合法决策程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对于正常商业项目合作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根据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中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满足下述条件:

(1)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发行中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自上市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进行任何转让。

(2)若远东股份 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减值测试报告等相关文件(名称以实际出具报告名称为准)出具的日期晚于上述股份的限售期届满日,则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承诺,待远东股份 2018 年度的审计报告出具以及减值测试完成后,视是否需要实行股份补偿,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期间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继续履行第一条的承诺义务,不转让所认购的远东股份的股票。

(3)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中存在部分人员担任远东股份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除遵守上述股份限售的承诺外,上述人员承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承诺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承诺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本次交易前,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持有标的公司 82.35%股权;交易完成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7.92%股权。

本次发行结束后,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如果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三)关于标的资产利润的承诺

根据远东股份与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及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出具的承诺,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对上市公司的利润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标的资产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2018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合并计算)分别不低于 11,487.38 万元、16,328.02 万元、22,341.27 万元、27,741.00 万元和 32,856.00 万元。

如果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承诺数的,则按照远东股份与廖道训等 17 名自然人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补偿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利润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二》的规定进行补偿。补偿期间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时,如需履行补偿义务的,首先由乙方中的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和柴继军履行补偿义务,当前述 4 名自然人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视觉中国股份不足以补偿时,不足部分由乙方中的其他 13 名自然人以其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框架协议》所获得的甲方全部股份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期间为 2017 年和 2018 年时,若应履行补偿义务的,由廖道训、吴玉瑞、吴春红、柴继军、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梁世平 10 名自然人履行全部补偿义务(十人内部按照交付日前各自所持华夏视觉股权占其合计所持华夏视觉全部股权的比例承担补偿义务),其他 7 名自然人即黄厄文、谢志辉、秦弦、马文佳、王广平、张向宁、喻建军不需要履行补偿义务。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已履行完毕,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四)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为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作为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针对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保证做到远东股份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具体如下:

1. 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①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在上市公司领取薪酬,不会在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兼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继续保持上市公司人员的独立性;

②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等体系独立于承诺人;

③承诺人及其关联方推荐出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

2. 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①上市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②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3. 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①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②上市公司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经营业务方面具有独立运作;

②除通过行使合法的股东权利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业务活动;

③依据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原则并采取合法方式减少或消除承诺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存在的关联交易,其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及市场化原则确定,确保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受到损害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保证公司财务独立

①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②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③上市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④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⑤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和领取报酬。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五)针对标的资产评估假设不能实现时的承诺

针对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所作的针对性评估假设,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已作出承诺:

华盖创意、汉华易美的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到期后如未能继续取得,或与 Getty 的采购合同在 2018 年到期后无法完成续签工作,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将聘请专业机构就上述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进行测算,并就因上述事项带来的损失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华盖创意、汉华易美分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与 Getty 的采购合同已完成续签,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及承诺情况

2015 年 7 月 27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及认购方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 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承诺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不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二)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出具的承诺

1.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承诺,将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减持视觉中国股份时,不利用减持操纵股价。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因权益变动产生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2."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均为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视觉中国章程的规定,在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与"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视觉中国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数量与"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该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三)除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吴玉瑞外的 6 名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廖道训、吴春红、柴继军均为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视觉中国章程的规定,在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视觉中国的实际控制人与"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为一致行动人,视觉中国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数量与"华泰柏瑞 - 视觉中国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视觉中国股票数量将合并计算。

201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廖道训等 10 名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关系之部分解除协议》,股东姜海林、陈智华、袁闯、李学凌、高玮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吴春红、廖道训、吴玉瑞、柴继军、梁世平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继续遵守上述承诺。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21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 担保事项的基本情况

近日,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收到担保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资租赁")签订《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向文资租赁申请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2. 担保额度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 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其中为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7,500 万元,授权期限自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额度发表了独立意见,并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4 日、2020 年 3 月 20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视觉中国: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审批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万元)	可用担保额度(万元)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45.77%	7,500	0	3,000	3,000	4,500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14 日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9 号维亚大厦 12 层 097

法定代表人:柴继军

注册资本:307.8818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提供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版权代理;软件开发;摄影扩印服务;电脑动画设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自产产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11 月 28 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4,186.99 万元,负债总额 16,328.85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5,978.85 万元,净资产 17,858.14 万元,营业收入 18,964.24 万元,利润总额 -503.48 万元,净利润 -179.08 万元,资产负债率 47.76%;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31,966.29 万元,负债总额 14,630.72 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 万元,流动负债总额 14,280.72 万元,净资产 17,335.57 元,营业收入 879.43 万元,利润总额 -570.11 万元,净利润 -522.57 万元,资产负债率 45.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华盖创意(天津)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华盖创意(北京)图像技术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

担保期限: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范围:租金(包括到期未付和未到期应付)、租前息、利息、手续费、服务费、保证金、留购价款、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仲裁费、保全费、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运输费、评估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四、董事会意见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4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视觉中国: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视觉中国: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为 57,469.93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9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8.70%,均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的互保。

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81 证券简称:视觉中国 公告编号:2020-018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视觉中国")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二)变更日期

按照新收入准则的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三)变更内容

1.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收入准则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了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预计没有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